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(批件)

商服贸批〔2018〕5号

## 商务部关于同意举办 2018 第四届 上海国际亲子博览会的批复

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申请举办 2018 第四届上海国际亲子博览会的函》(〔2017〕商流函第 298 号)收悉。根据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(国务院令 第 412 号),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中心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—4 月 1 日在上海主办 2018 第四届上海国际亲子博览会(2018 SHANGHAI INTERNATIONAL PARENT-CHILD EXPO),展出面积为 6000 平方米,展出内容为亲子服务,亲子教育,亲子智能科技产品。

二、举办博览会的民事责任由主办单位承担。招商招展工作由主办单位负责,不得以组委会或筹委会名义进行;不得进行违规宣传,会刊等宣传材料不得随意改变博览会中英文名称和增减主办单位。

三、主办单位要认真做好展品质量、知识产权保护和安全防范等工作,应确保展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管理规定。把打击

侵权和假冒伪劣列入博览会总体方案,与参展企业签署参展产品质量承诺书,加强维权援助、举报投诉受理和处置工作。重大事项及时向举办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,接受其检查和指导。

四、如有台湾地区厂商参展,主办单位须按《商务部、海关总署关于台商参加经济技术展览会有关管理事宜的通知》(商台函〔2004〕21号)规定,向举办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,海关凭备案文件对展品进行监管。

五、博览会结束后一个月内,请主办单位将总结报商务部(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)和举办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,并通过“展览业管理信息系统”(网址:<http://fetescorp.mofcom.gov.cn>)填报总结电子文本。总结报告须包括下述内容:展会总体情况、境内外展商参展情况、境内外专业观众参展情况、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等方面的知识产权保护情况,以及节能降耗等新技术应用情况等。



---

抄送:贸促会,上海市商务委,上海海关。

---

商务部办公厅

2018年1月5日印发

